

觀邪見品第廿三

【章節大意】

在佛教中，有所謂「十四種無記」的問題：(一)世界及我常？(二)世界及我無常？(三)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四)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五)世界及我有邊？(六)世界及我無邊？(七)世界及我亦有邊、亦無邊？(八)世界及我亦非有邊、亦非無邊？(九)如來滅後有？(十)如來滅後無？(十一)如來滅後亦有、亦無？(十二)如來滅後亦非有、亦非無？(十三)命與身一？(十四)命與身異？

有人以此問佛，佛置而不答。佛為何置而不答呢？在《中阿含》裡，有〈箭喻經〉曰：

如是我聞，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鬘童子獨安靖處，燕坐思惟，心作是念：所謂此見，世尊捨置除卻，不盡通說—謂世有常？世無有常？世有底？世無底？命即是身？為命異身？如來終？如來不終？如來終不終？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我不欲此，我不忍此，我不可此。若世尊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餘皆虛妄言者，我從彼學梵行；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餘皆虛妄言者，我當難詰彼，捨之而去。

……

於是世尊告諸比丘：「猶如有人身被毒箭，因毒箭故，受極重苦。彼見親族憐念愍傷，為求利義饒益安隱，便求箭醫。然彼人者方作是念：未可拔箭！我應先知彼人如是姓·如是名·如是生，為長·短·麤·細？為黑·白·不黑不白？為剎利族，梵志·居士·工師族？為東方·南方·西方·北方耶？未可拔箭！我應先知彼弓為柘·為桑·為槐·為角耶？……彼人竟不得知，於其中間而命終也。」

所以佛為何置而不答呢？因為「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若一心一意、精進修行，都恐來不及了，那有閒情去扯這些葛藤呢？

但於《大智度論》卻說：『是事非一切智人不能解，以人不能知故，佛不答。』

這意思是：若是較有智慧者，則佛肯為之答也。於是乎，這〈邪見品〉即是論主所代答的也。然而需要多深的智慧嗎？能深入緣起，而不落兩邊，即可也。

故從「八不中道」來看，這些問題卻沒什麼精闢或奧妙之處，不過是些「邊見」爾！

但對一向在「二分法」下作思議、過活計的眾生而言，卻也是「一言難盡」，聽了誤解，反受其害；所以還是「置答」吧！

註：在此品中，乃就問題的從(一)至(八)，及(十三)、(十四)而作回應。至於(九)至(十二)如來滅後等問題？則要待〈觀如來品〉中，再作分解。

其實，再分解；也不可能有什麼新滋味吧？

【偈頌解說】

丙四 觀邪見品

丁一 敘見

我於過去世	為有為是無	世間常等見	皆依過去世
我於未來世	為作為無作	有邊等諸見	皆依未來世

這兩個偈頌，是對「十四種無記」中，前八個：(一)世界及我常？(二)世界及我無常？(三)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四)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五)世界及我有邊？(六)世界及我無邊？(七)世界及我亦有邊、亦無邊？(八)世界及我，亦非有邊、亦非無邊？

先作簡單的陳述；但詳細內容，則待後之「破斥」中，才會更完整地顯示出來。

丁二 破斥

戊一 廣破

己一 破顯我空

庚一 破過去我有無等四句

辛一 破我於過去有

過去世有我	是事不可得	過去世中我	不作今日我
若謂我即是	而身有異相	若當離於身	何處別有我
離身無有我	是事為已成		

若謂：過去世中即有「我」，這是不合理的。因為過去世的我，怎可能同於今日的我呢？

過去世中的我，或在天上；而今日的我，卻在人間。過去世中的我，或未學佛、聞法；而今日的我，卻已學佛、聞法。所以不能謂：過去世中即有「我」也。

有人道：過去世的我與今日的我，雖「同質」卻「身相有異」也。

若如此言，則當離「身相」，別有「同質」的我；但事實上，離卻「身相」外，「同質」的我亦不可得矣！

「離身無有我，是事為已成」：離卻「身相」外，別無「我」者；這是早成定論的。所以就不要再胡說八道了！

辛二 破我於過去無

過去我不作	是事則不然	過去世中我	異今亦不然
若謂有異者	離彼應有今	我住過去世	而今我自生
如是則斷滅	失於業果報	彼作而此受	有如是等過
先無而今有	此中亦有過	我則是作法	亦為是無因

反之，若謂：過去世中無有「我」。或謂：過去世中的「我」，不作今日的「我」，異於今日的「我」。這也是不合情理的。何以故？

若兩者相異，則離此有彼，離此有彼。過去世的我恆住於過去；而今日的我，便得從「無中生有」也。

若過去世的我，恆住於過去；即是雖作業而不得報，亦有「斷滅」之過也！

若今日的我，便得從「無中生有」者；此即是「未作而受」報也，亦有「無因生」之過失也！

還有我若是「先無而今有」者，我即是「被創作」的；而既是「被創作」的，又云何「能主宰」呢？

辛三 破我於過去俱非

如過去世中 有我無我見 若共若不共 是事皆不然

上述，已論定：過去世中「有我」「無我」皆不成。廣而言之，若謂：過去世中「亦有我」「亦無我」，也不得成。

甚至，若謂：過去世中「亦非有我」「亦非無我」，也不得成。

庚二 破未來作不作等四句

我於未來世 為作為不作 如是之見者 皆同過去世

以上從現在的我，去觀待「過去世」，既如此。同理，從現在的我，再觀待「未來世」，又何其不然？

己二 破顯法空

庚一 破常無常見

辛一 破常見

若天即是人 則墮於常邊 天則為無生 常法不生故

在三世輪迴中，若謂「過去天身」的我，即是「現世人身」的我。如此前後一同故，即墮於「常」邊。

而既墮於「常」邊，即不能「生」矣！既天身不能生，人身也不能生！

於是既都不能生，云何還有「從天身至人身」的變化呢？

辛二 破無常見

若天異於人 是即為無常 若天異人者 是則無相續

反之，若謂「過去天身」的我，與「現世人身」的我是彼此「隔異」的。於是既「隔異」，即墮於「斷」邊。

若墮於「斷」邊，則其因果、業報等，就不得相續矣！

辛三 破亦常無常見

若半天半人 則墮於二邊 常及於無常 是事則不然

外人見「常、無常」皆不得成立，於是又改說為：在一個五蘊身中，既具有天身，又具有人身。卻非現有二身，何以故？

若其天的業果成熟，則天身現起，人身潛隱；反之，待人的業果成熟時，人身才現起，天身則潛隱。如此，就能解決困難嗎？

未必也！因為「潛隱」者，還不出「有、無」二邊：謂「有」，仍墮於「常」邊；謂「無」，且墮於「斷」邊。

還有若天的業果成熟，則天身現起；所現起的天身，是完全一致嗎？所現起的天身，能否再造業呢？

辛四 破非常非無常見

若常及無常	是二俱成者	如是則應成	非常非無常
法若定有來	及定有去者	生死則無始	而實無此事
今若無有常	云何有無常	亦常亦無常	非常非無常

主張雙非的一非常非無常，不是渾渾噩噩地不知所云，就是還不出「常和無常」等癥結。

於是乎，論主再破之云：得先有「常和無常」，才能相待而有「非常、非無

常」。既前「常和無常」不得成立；故「非常、非無常」亦隨之煙消矣！

如說諸法實有來者，亦實有去處。如此則「生死便將無始，亦無終」；但事實上卻非如此。何以故？

若實有去處，則煩惱云何能斷？生死云何能了呢呢？

或問：佛不是也說，無明為「無始無明」嗎？

答云：從緣起去觀，時間本無自性，更非單一直線的無限延伸。故「無始」者，乃謂「始點」本不可得；而非從時間可無限延伸，謂為「無始」也！

庚二 破邊無邊見

辛一 破有邊無邊見

若世間有邊	云何有後世	若世間無邊	云何有後世
五陰常相續	猶如燈火燄	以是故世間	不應邊無邊
若先五陰壞	不因是五陰	更生後五陰	世間則有邊
若先陰不壞	亦不因是陰	而生後五陰	世間則無邊

若前一五陰身壞後，即不從此五陰身，更生後五陰者，即謂「世間為有邊」。所以「有邊」，即是「有期限」、「有量壽」也。

反之，若先五陰能相續而不壞；當也就不從此五陰，而生後五陰也；以此則謂「世間為無邊」。所以「無邊」，即是「無期限」、「無量壽」也。

以此「有邊」或「無邊」，來看生命的流轉：

則若「世間為有邊」，云何會有後世呢？「有邊」，即類於「斷」也，故不可能有後世。

反之，若「世間為無邊」，云何會有後世呢？因為「無邊」，即「無量壽」也；既壽命無限，云何會有後世呢？

「五陰常相續，猶如燈火燄」：五陰和合的生命現象，恰如燈火一般，於前

後既相續又變化中，而得向前推移。

「以是故世間，不應邊無邊」：以是故，不應說「世間為有邊」或「世間為無邊」。

註：我認為以「燈火」的比喻，還難否定「邊·無邊」的可能性。何以故？若燈不熄，即無邊；若燈熄滅，即有邊。

但眾生的生命卻是不斷地有「分段生死」；故死時，似有邊；卻非有邊。同理，於不斷地生死中，似無邊；但證得解脫時，即非無邊。

辛二 破亦有邊亦無邊見

若世半有邊	世間半無邊	是則亦有邊	亦無邊不然
彼受五陰者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則不然
受亦復如是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亦不然

有人想：既有邊不成，無邊也不成。那就半有邊，半無邊吧！其實在說這話的當下，到底何者為有邊？何者為無邊？他也搞不清楚！所以不理他，也就得了；何必跟他窮磨呢？

從五陰所和合的生命體，雖在差別相中，仍有統一協調的功能。因此，不可能分一半是有邊，另一半為無邊！

「彼受五陰者」：是指在五陰所和合的生命體中，能表現出「統一協調」的功能來；即假名的「我」也！

「受亦復如是」：是指在五陰所和合的生命體中，仍有其差別相也；即假名的「五陰」也！

或問：如謂色身生命為有邊，精神生命為無邊；有何不可呢？

答云：色身與精神乃相輔相成，故不可二分也。此世色身雖亡，來世色身

再生；且依因果、業報而得相續也。

辛三 破非有無邊見

若亦有無邊 是二得成者 非有非無邊 是則亦應成

這如前「辛四 破非常非無常見」所述，不再贅言。

庚三 破身與命

辛一 破身與命一

若謂身即我 若都無有我 但身不為我 身相生滅故
云何當以受 而作於受者

註：此偈頌的位置與科判，已作更動矣！何以故？

我認為此偈頌，乃為回應「十四種無記」中的「命與身一？」而有也！

若謂：身即是我，離身則無我。然而身相有生滅變化，而一般人皆謂：我為不可變者；故云何能謂身為我呢？

云何能以所受的「五陰」，而當作能受的「我」呢？

辛二 破身與命異

若離身有我 是事則不然 無受而有我 而實不可得

同理，這偈頌也為回應「十四種無記」中的「命與身異？」而有也！

若謂：離身別有我，也是不可得的。因為離卻五陰後，還能以什麼為我呢？

辛三 小結

今我不離受 亦不但是受 非無受非無 此即決定義

總之，我與五陰，本不即亦不離。既非無「受陰」，亦非無「受者」也。

「亦不但是受」：我不只是五陰爾！何以故？無自性故，能化合；而非混合爾！故一加一，若化合者，絕不等於二。

「此即決定義」：《中觀》乃「破二不著一」，故自說為「決定義」者，豈非輕率·唐突呢？

戊二 結呵

一切法空故 世間常等見 何處於何時 誰起是諸見

一切諸法本來性空故，竟有誰能於何時？何處？起如是邪見呢？

一切法空故，本沒錯！眾生有如此等邪見，也是事實！所以不是一切法空，就不會起如是邪見的！

但既已了悟一切法空，就當捨離掉這些邪見，也是理所當然的。故如還捨不掉，唯表示你：未得「正見」爾！